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374  
16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5月16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依照为便于国际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第6段(f)分段而提出的报告,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委员会于1997年5月16日核准该报告。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  
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安东尼奥·蒙特罗(签名)

附 件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依照为便于国际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  
的准则第6段(f)分段而提出的报告

1. 本报告是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照经安全理事会1991年6月17日第700(1991)号决议核准的、为便于国际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S/22660,附件)第6段(f)分段而提出的。

2. 按照准则第6段(f)分段的规定,委员会必须每隔90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对伊拉克实行武器及有关制裁的执行情况报告。本报告是根据上述准则提出的第二十四次报告。以前各次报告分别为1991年9月13日(S/23036)和12月10日(S/23279)、1992年3月12日(S/23708)、6月11日(S/24083)、9月8日(S/24545)和12月4日(S/24912)、1993年3月19日(S/25442)、6月7日(S/25930)、9月7日(S/26430)和12月14日(S/26874)、1994年3月4日(S/1994/274)、6月6日(S/1994/695)、9月2日(S/1994/1027)和11月29日(S/1994/1367)、1995年3月1日(S/1995/169)、5月30日(S/1995/442)、8月25日(S/1995/744)和11月27日(S/1995/992)以及1996年2月21日(S/1996/127)、5月20日(S/1996/361)、8月20日(S/1996/676)和11月18日(S/1996/950)及1997年2月14日(1997/141)提交的报告。

3. 准则第12段请各国向委员会报告它们注意到的有关其他国家或外国国民可能违反对伊拉克实施武器及有关制裁的任何资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任何所要求的资料需要提请委员会注意。

4. 按照准则第13和15段,各国及国际组织应就某些项目是否属于第687(1991)号决议第24段所规定范围内的问题,以及关于双重用途或多种用途项目,即原定作为民用但可以改为或转为军用项目的情况,同委员会协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未收到准则第13段和第15段所要求的资料。

5. 按照准则第14段,请国际组织和向委员会提供它们可能注意到的任何有关对伊拉克实施武器及有关制裁的资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未收到准则第14段所要求的资料。

6. 委员会将继续努力履行委托给它的任务。自从秘书长于1991年12月4日提出上次报告(S/22884/Add.2)以来,委员会没有再收到会员国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00(1991)号决议第4段所提出的答复。

-----